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僑務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僑人一字第1131001675號



修正「僑務委員會處務規程」第五條、第十八條。

附修正「僑務委員會處務規程」第五條、第十八條

委員長徐佳青 公出
副委員長呂元榮 代行